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王晖、何维忠、王永强、郭令海、董晖、马晓峰、邵赤平、樊斌、陈存泰 9 名董事现场出席，乔丽媛、甘犁、宋朝学 3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董事会换届方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提名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认为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付剑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认为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和余海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次性全部赎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甘犁先生、邵赤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陈存泰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晖先生

1967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王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何维忠先生

1955 年出生，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除上文披露外，何维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何维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5 万股。

（三）王永强先生

1970 年出生，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四川省钱币学会会长、成都市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除上文披露外，王永强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王永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郭令海先生

1953 年出生，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除上文披露外，郭令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郭令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付剑峰先生

1982 年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公司金融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长，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助理（挂职）；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挂职）、资本市场处处长、地方金融监管三处处长、中共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支部书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除上文披露外，付剑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付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董晖先生

1968 年出生，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蓉合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除上文披露外，董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董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马晓峰先生

1973 年出生，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本公司董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晓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马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存泰先生

1954 年出生，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工程学士、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来西亚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合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主道咨讯私人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联昌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陈存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存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龙文彬先生

1963 年出生，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龙文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龙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顾培东先生

1956 年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司法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三届特约监督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长；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培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顾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马骁先生

1963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社会发展组副组长，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经济学与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副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期间曾兼任人文与自然科学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党支部书记），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马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马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余海宗先生

1964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科会计。

余海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海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晖，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罗结，财务部门负责人吴聪敏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人，9 名董事现场出席，3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1.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968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38.14 亿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203 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银行	601838

董事会秘书	陈海波
证券事务代表	谢艳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联系电话	86-28-86160295
传真	86-28-86160009
电子信箱	ir@bocd.com.cn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提质增效。资产业务方面，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等重大机遇，深耕招商引资工作，针对重点招引目标企业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不断推动招引项目落地，为全行实体业务上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链圈强链政策部署，针对重点产业生态圈及重点产业链上企业，通过落实专营团队、配套专项政策、产品设计创新等举措，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扩大对重点产业圈、产业链的覆盖率。深入落实双碳目标愿景，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重点支持绿色低碳优势制造业企业，积极推进绿色金融转型。负债业务方面，持续抓好区域内重点客户营销，不断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有效增加企业客户合作深度和黏度，逐步提升公司存款归集规模。提高对区域内国有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增加存款回行率。对存量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重点账户的管理流程，提升了重点账户管理质效。

投行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巩固投行业务“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中心”和“产品设计中心”的功能定位，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打造业务优势，提升投行品牌知名度。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创新口碑。特色投行产品方面，作为四川省内唯一拥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推动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成功创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ABN）取得两个储架，为 2024 年本公司支持科技企业盘活知识产权资产打开了新渠道。

（二）小微金融业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从体制建设、产品创新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小微特色产品体系，包括政银合作产品、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场景化金融产品三类。小微企业特色产品具有各自独特的目标客群和风险控制逻辑，可以帮助基层客户经理精准拓客，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可靠的风险缓释措施。科技金融方面，本公司深入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从机制建设、产品创新、行业研究和队伍建设四方面入手，及时满足“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多场景的融资需求，全力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作为唯一银行类机构获评四川省首批“科技金融创新基地”。

（三）个人金融业务

坚持“市民银行”定位，以客户为中心差异化配套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做强个金业务综合贡献。针对不同客群特点，推出“嘟嘟卡”“成长存”“舒心存”等产品，开展多元化线下主题活动，扮演好客群生活与金融服务管家角色。坚持“稳”字当头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加强基金代销业务基础能力建设，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提升财富客群服务质效。紧跟监管部门及住房管理机构要求，因城施策差异化优化按揭信贷政策，加大对民生刚需住房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深化“成行消贷”品牌建设，丰富产品期限，优化支付方式，通过利率优惠及政府消贷贴息等方式，降低贷款成本，更好服务新市民客群。积极融入社区党建、民生服务、文化宣传等重点工作，弘扬时代能量，让网点成为社区治理共建单位和社区居民的“互动空间”，提升居民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利性。

（四）金融市场业务

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有效的投资和交易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强化市场研判，稳健投资节奏，切实做好债券配置时机和规模的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收益表现良好。二是把握资金交易机会，灵活交易模式和交易策略，不断拓展交易品种和范围，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三是强化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不断拓宽负债渠道，在有效保障资金融通稳定的同时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四是加强同业客户营销，广泛拓展不同类型同业客户，挖掘业务点位和需求，客户体量和合作黏度持续提高。五是稳步推进新产品落地，成功开展首笔黄金掉期交易，产品条线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资质和市场认可度双双增强，获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成为川渝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市商业银行。交易量大幅增长，年内先后多次荣获本币“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回购最佳进步机构”“iDeal 实力榜前 50 机构”“X-lending 活跃机构”和“质押地方债合约创新机构”，以及“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最佳外币对会员奖”称号。

（五）其他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电子银行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客户交易体验，推出手机银行 7.0 版，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价值。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达 117.35 万户。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的 2023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匠心技术奖”。企业电子银行方面，发挥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线上服务优势，提升双渠道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普惠金融增效提质；持续迭代升级结算、票据、外汇、投资等核心功能，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巩固财资管理业务竞争优势，深化服务口碑。网络支付方面，持续开展新客转化、沉默客户精准唤醒、“支付刷刷乐”等活动，保持支付客群快速增长。客户服务方面，开展知识质量专项治理，深化智能化应用，重点打造智能机器人“懂方言的小 E”，同时探索智能外呼、远程视频客服新模式。国际业务。着力加强本外币一体化营销，持续夯实核心客群，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9%。全力打造“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开展降费惠企和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积极支持涉外经济发展，推动首笔境外贷款业务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增效，业务金额同比增长 42%；推动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稳步发展，助力企业提升汇率避险意愿和能力。资产管理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等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规范稳健开展理财业务。从产品端、资产端、策略端、营销端等四个方面合力推进，通过加强投研分析、丰富理财品类、降低资产利率敏感性等有效措施，巩固“稳健低波”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区域理财品牌形象，继续践行为社会民生提供优质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初心。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制度建设、团队搭建、托管系统、办公场地等各项业务筹备工作，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验收，向证监会递交了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请报告，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

2.3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702,189	20,241,312	7.22%	17,890,495
营业利润	13,905,168	11,698,169	18.87%	8,803,797
利润总额	13,892,333	11,681,213	18.93%	8,790,383
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6.22%	7,831,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118	10,042,377	16.22%	7,830,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6,741	9,969,570	15.02%	7,80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784	9,692,134	−345.08%	−3,521,2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1,243,069	917,650,305	18.92%	768,346,3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742,219	487,826,670	28.27%	389,626,217
贷款损失准备	21,372,052	18,944,047	12.82%	15,335,130
总负债	1,019,923,459	856,224,024	19.12%	716,324,194
吸收存款	780,421,289	654,652,022	19.21%	544,14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35,227	61,342,713	16.13%	51,939,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236,529	55,344,015	17.87%	45,940,5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0	14.81	15.46%	12.72

注：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2.69	11.90%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0	10.40%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67	10.86%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19.4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9.34%	下降 0.9 个百分点	1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3	2.59	−340.54%	−0.97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利润率	1.16%	1.19%	1.10%
成本收入比	25.09%	24.39%	22.8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504.29%	501.57%	402.88%
贷款拨备率	3.42%	3.89%	3.95%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拨备覆